

通知範本一

前後年比對說明

(機關全銜) 政風室 函

地址：  
承辦單位：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解密）

附件：申報人說明表

主旨：台端108年及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經審查發現109年財產總額增加逾台端全戶全年薪資總額1倍以上（詳如附表），請於110年○月○日前以書面向本室說明增加緣由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之財產經比對後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訂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，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，處新台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因事涉台端權益，請確實依限說明財產增加原因，以免遭受裁罰。

正本：機關名稱/職稱/姓名

副本：

# 範本-說明表

108-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作業比對-申報人說明表					
申報人	林○○	職稱	○○○會計主任	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
財產項目	108 年申報內容	109 年申報內容	(自動化)比對財產增減情形	審核結果	
	申報基準日：1081211 申報類別：定期申報	申報基準日：1091204 申報類別：定期申報			
一、土地	2	3	增加 1 筆 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，土地公告現值 6,000,000 元)	增加逾 1 倍，請申報人說明	
二、建物	1	0	減少 1 筆 (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建號)	財產減少	
三、船舶	0	0	109 年與 108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，無增減情形。	無增減	
四、汽車	1	1	109 年與 108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，無增減情形。	無增減	
五、航空器	0	0	109 年與 108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，無增減情形。	無增減	
六、現金(總額)	10,000	0	減少 10,000 元	未達申報標準不列入金額計算	

七、存款（總額）	1,000,000	1,950,000	增加 950,000 元	增加逾 1 倍，請申報人說明
八、有價證券（總額）	1,200,000	1,680,000	增加 480,000 元	增加逾 1 倍，請申報人說明
九、 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	141,253	154,284	增加 13,031 元	未達申報標準不列入金額計算
2. 保險	13	12	減少 1 筆	財產減少
十、債權（總額）	0	0	109 年與 108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，無增減情形。	無增減
十一、債務（總額）	0	1,100,000	增加 1,100,000 元	★財產減少
十二、事業投資（總額）	0	0	109 年與 108 年財產申報內容相同，無增減情形。	無增減

十三、 備註				
十四、 總結	(一)109年申報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薪資所得: <u>3,000,000</u> 元。 (二)109年財產申報資料增加總金額: <u>6,130,000</u> 元。 (6,000,000-200,000+950,000+480,000-1,100,000) 減少保險 <u>1</u> 筆。			

申報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日期：\_\_\_\_\_